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南方新能源基地项目电池车间（重塑）土建工程(第3次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名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南方新能源基地项目电池车间（重塑）土建工程(第3次招标)

招标单位：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从 2023年08月11日 至 2023年08月14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南方新能源基地项目电池车间（重塑）土建工程(第3次招标)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组织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现将该项目评标过程、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第一候选人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356590.18	熊峰/京 1112019202008548	137	合格
第二候选人	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365289.86	梁航/赣 1362014201508935	137	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及标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佛建〔2019〕11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投诉，质疑、投诉应一次性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出。

提起投诉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佛发改招〔2013〕14号）的规定提交材料。

异议受理单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0431-82027420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2259号

邮编：130000

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88620868,88620838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邮编：528500

招标代理：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长德

电话：0431-81868620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3462号